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19年10月16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辽宁成大”）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7 号）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25.14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 亿元、14.46 亿元、7.62 亿元和 7.5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2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

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方式	指	本次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最终发行规模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东方金诚评级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国贸	指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贸发	指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钢贸	指	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方圆	指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弘晟	指	辽宁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成大物业	指	大连成大物业有限公司。
成大恒润	指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新疆宝明	指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叠加	指	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GMP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CI设计	指	CorporateIdentity，一种系统的名牌商标动作战略，企业的目标、理念、行动、表现等所共有的统一要领。
GSP	指	GoodSupplyingPractice，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VPN	指	VirtualPrivateNetwork，直译为“虚拟专用网络”，指虚拟出来的企业内部专线。
IMS	指	IPMultimediaSubsystem，中文意义为IP多媒体子系统，本质上是一种网络结构。
油页岩	指	经蒸馏可以从中取油品的一种页岩。
页岩油	指	一种人造石油，是油页岩干馏时有机质受热分解生成的一种褐色、有特殊刺激气味的粘稠状液体产物。
干馏	指	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干馏的结果是生成各种气体、蒸气以及固体残渣。气体与蒸气的混合物经冷却后被分成气体和液体。
油页岩干馏炉/干馏炉	指	用于油页岩的低温(约 500° C)干馏以制取页岩油的主体设备。油页岩干馏炉类型很多，按所用加热载体的相态不同，可分为气体热载体干馏炉和固体热载体干馏炉两大类。
半焦	指	由煤低温干馏所得的可燃固体产物。产率约为原料煤的 50%~70%。色黑多孔，主要成分是碳、灰分和挥发分。其灰分含量取决于原料煤质，挥发分含量约 5%~20% (质量)。与焦炭相比，挥发分含量高，孔隙率大而机械强度低。与一氧化碳、蒸汽或氧具有较强的反应活性。是很好的高热值无烟燃料，主要用作工业或民用铜矿或磷矿等冶炼时的还原剂，此外也用作炼焦配煤。
商贸流通	指	以货币为媒体，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
减毒活疫苗	指	减毒活疫苗是指病原体经过甲醛处理后，A 亚单位(毒性亚单位)的结构改变，毒性减弱，但 B 亚单位(结合亚单位)的活性保持不变，及保持了抗原性的一类疫苗。
灭活疫苗	指	指是先对病毒或细菌培养，然后用加热或化学剂(通常是福尔马林)将其灭活的一类疫苗。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0月31日。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31日。
-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 1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21、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2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3 日 (2019年10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9年10月29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年10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日首日

T+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合格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
	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T+2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意向函》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31 日：网下发行截止日，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尚书志

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联系电话: 0411-82512779

传真: 0411-82512779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姚良、潘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院

联系电话: 010-65522557

传真: 010-65534498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一: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0%-5.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59833112/59833113，咨询电话：010-59833114/59833115**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机构为: 请在 ()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 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 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 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 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 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 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资格, 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 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 本单位用于认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资金来源合法, 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 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 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 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 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 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 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 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 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5%时，但低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0%，但低于 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50%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